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9 Jan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2年7月9日至27日

就与审议合并的第四、第五、第六和第七次定期报告有关的 议题和问题清单作出的答复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当局就与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议保加利亚合并的第四至第七次报告 (CEDAW/C/BGR/4-7) 有关议题清单提供的资料

概述

问题 1. 缔约国合并的第四至第七次定期报告 (下称报告) 应于 1995 年 3 月提交, 委员会实际于 2010 年 9 月收到报告。请解释未能按照《公约》第 18 条的规定及时提交报告的原因。请提供资料说明报告的编写过程, 以及与非政府组织进行相关协商的程度。并请解释报告是否提交议会审议并由政府通过。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经适当程序批准后, 于 1982 年 3 月 10 日对保加利亚共和国生效。但是, 《公约》于 2010 年才颁布实施 (见 2010 年 3 月第 17/2 号《国家公报》)。

在过去十年中, 保加利亚确实没有及时向联合国人权领域主管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在这十年期间, 保加利亚为使本国法律与欧洲联盟准则和原则 (包括人权保护领域的准则和原则) 接轨作出了巨大努力。在这一过程中, 我们要对立法进行大规模审查和修订, 建立新的执行和监测机制, 并加强行政能力。正因为如此, 保加利亚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所要求的报告。截至目前, 保加利亚已通过合并报告向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条约机构提交了所有应该提交的报告。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合并的第四至第七次报告，经保加利亚共和国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劳动社会部)宣布采取公开的公共采购程序后，由非政府组织妇女研究和政策基金会中心负责编写。保加利亚各主管部门在初稿中加入了一些具体细节。整个编写工作由劳动社会部性别平等和禁止歧视局协调进行。

向所有参加部长会议所属促进妇女男子平等国家委员会的成员(包括非政府部门代表)及时通报了报告编写情况。报告初稿在劳动社会部(性别平等科)网站上张贴,供进行公共讨论之用,网址是<http://www.mlsp.government.bg/equal/publ.asp>。

《公约》的法律地位以及立法和机构框架

问题 2. 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为提高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委员会一般性建议的认识而采取的措施。请提供资料说明报告第 13 段提到的案件的结果,特别是采取的制裁措施,提供由法院和禁止歧视委员会裁决的性别歧视和性骚扰案件的最新资料,并说明案件中是否直接适用或引用了《公约》的规定。

劳动社会部开展了一系列性别平等和禁止歧视项目,主要目的是通过宣传、讲习班和圆桌会议等活动提高公众的敏感认识。向参与活动的人员介绍了性别平等法律框架、以及保加利亚作为人权领域国际公约和法律文书缔约方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

通过这些项目,中央和地方政府、司法系统、社会伙伴和民间社会的 3 000 多名代表接受了性别平等、工作条件、妇女男子同工同酬、协调男子妇女工作和家庭生活等方面的培训。为这些项目编制和印发了宣传材料和手册。建立了网站并不断更新网站内容,以提高民众对性别平等的认识。

歧视受害者可向禁止歧视委员会或法院提出投诉。委员会是一个处理歧视问题的常设机构,与民间社会和媒体密切合作,负责进行培训和调查并开展提高认识活动等。委员会 2005 年成立以来,向其提出的投诉和材料不断增加,显示民众对委员会的信心与日俱增。向委员会提出投诉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费用由国家预算承担。

提出的投诉和材料不断增加,显示人们对委员会的信心与日俱增。2005 年,共提出投诉 27 件,2009 年增至 1 039 件,2010 年回落至 838 件。所提歧视妇女案件按年份分列为:2006 年 3 件;2007 年 10 件;2008 年 10 件;2009 年 6 件;2010 年 10 件。

一个具体例子是关于性别歧视投诉的第 201/15.09.2010 号决定,委员会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适用情况进行了明确审查(更多相关信息见<http://www/kzd-nondiscrimination.com>)。

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决定的执行情况，特别是“科莫娃诉讼”，劳动社会部已为执行委员会的建议采取了必要步骤。将在适当时候提供资料说明进展。

问题 3. 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按照其在 2010 年普遍定期审议(见 A/HRC/16/9 和 Add. 1) 中接受的建议为通过性别平等法律而采取的措施。并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中接受的有关妇女权利的其他建议(同上)所采取的步骤。

保加利亚现行法律——《保加利亚共和国宪法》、《社会保障法》、《公务员法》、《公共教育法》等为性别平等提供了保障。妇女男子平等待遇也纳入了《禁止歧视法》这部专项法律。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就妇女权利提出的其他建议而采取步骤的资料，将在下文提供(见对问题 10 和 12 的答复)。

问题 4. 请说明监察员在性别平等方面的任务和权力，并说明是否计划任命一名妇女问题监察员或一名专职处理妇女问题的副监察员。

保加利亚共和国监察员是全国机构性保护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负责保护人权和捍卫公共利益。

《保加利亚共和国宪法》(第 91 条(a))规定成立监察员机构并独立开展工作。《监察员法》强调监察员的独立性(第 3 条(1))，规定“监察员应独立开展活动，应仅遵守《宪法》、各项法律以及保加利亚共和国所签署批准的国际条约”。

监察员由国民议会根据全国代表的提名选举产生(《监察员法》第 10 条)。监察员的选举条件与全国代表的选举条件相同。监察员享有的豁免与全国代表相同(《监察员法》第 9 和第 16 条)。

监察员在公民权利和自由受到国家和市政当局及其行政部门以及受权提供公共服务人员侵犯的时采取措施进行干预(《监察员法》第 2 条)。此外，监察员和副监察员负责向国民议会通报侵犯和无视权利与自由的具体案件。

根据《监察员法》以及《监察员组织和活动条例》，监察员办公室拥有以下权力：

- 审查投诉并提请注意侵犯权利和自由的情况；
- 就恢复某些被侵犯权利和自由以及消除构成侵犯基础的理由和条件提出议案和建议；
- 对行政当局和有关人员进行调解，以消除侵权行为并调解两者立场；
- 就尊重权利和自由发表公开意见；
- 如认为有必要解释《宪法》或宣布某项法律违宪向宪法法院作出通报；
- 向检察长通报对有理由认为实施了犯罪而进行的检查的结果；

- 独立采取行动建立保护公民权利和自由的必要条件。

在监察员机关内，由“儿童、残疾人和歧视受害者权利”部门负责性别平等工作。副监察员不负责侵犯权利和自由的具体案件，而与监察员一样履行广泛职能。

国家机构

问题 5. 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劳动和社会政策部所属妇女男子平等机会部门的任务以及人力和财政资源(见报告, 第 19 段), 并说明各部委 22 名平等机会协调员/专家的作用(第 32 段)以及通过这些机制所取得的成果。

保加利亚共和国的性别平等和禁止性别歧视政策指导各级行政部门和地方自治政府作出努力并采取行动。保加利亚政府在妇女男子平等问题上与非政府部门和社会伙伴密切合作。通过合作编写了《促进性别平等国家方案(2009-2015 年)》，以期履行和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联合国其他文书、欧洲委员会建议、欧洲联盟战略文件(《促进妇女男子平等欧洲路线图(2009-2010 年)》和《促进妇女男子平等欧洲契约》以及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各种良好做法。

性别平等渗透社会生活和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通过把性别平等全面纳入政府各项相关政策和战略主流化的做法实现性别平等。各个机构、社会伙伴和民间社会通过参与部长会议所属促进妇女男子平等国家委员会的工作，实现了机构之间以及机构与社会伙伴和民间社会的可持续合作。国家委员会的工作由劳动和社会政策部主持。

2005 年以来，劳动社会部制订了促进妇女男子平等年度国家行动计划，要求各个部门一致执行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各领域妇女男子机会平等政策。《国家计划》规定开展各项活动，促进妇女男子平等，实现平等的经济独立，更好地协调职业和家庭生活，防止性别暴力，消除性别方面的陈旧观念，打击各种歧视行为，并与媒体开展合作。

在劳动社会部内，平等机会、禁止歧视和社会援助部门负责促进妇女男子平等的工作。该部门的职能包括协调负责促进国家一级妇女男子平等待遇的所有相关机构和组织的行动以及与监测并向国际机构报告此类活动相关的所有事宜。

2011 年 11 月 14 日以来，劳动和社会政策部所属妇女男子平等机会科(保加利亚合并的第四至第七次报告中提及)，已经重新划入残疾人、平等机会、社会援助政策局内的平等机会、禁止歧视和社会援助处。该处拥有九名专家，负责在妇女男子平等领域开展下列活动：

- 协调执行《性别平等战略(至 2015 年)》，《战略》为把平等机会做法纳入决策提供了指导和方法框架。

- 根据《促进性别平等国家战略(2009-2015年)》和《促进妇女男子平等欧洲战略(2010-2015年)》编写年度《促进妇女男子平等国家计划》。
- 在与欧洲联盟委员会司法总局和其他部门协商的范围内,协调并开展妇女男子平等机会领域各项活动。
- 组织公务员和地方当局代表进行培训,介绍以性别主流化方法制订针对妇女男子的各项政策。
- 协调保加利亚参加性别平等领域的《进展方案》,包括协商、起草、执行和管理等由欧洲联盟委员会方案供资的项目以及参与这一项目的能力建设工作的。
- 为部长会议所属国家促进妇女男子平等委员会提供行政和技术服务,并组织开展工作。
- 向公众通报性别平等政策,并就政策执行情况开展社会和公民对话。
- 由劳动和社会政策部总预算提供经费,2011年为平等机会方案拨款16万保加利亚列弗。
- 各部门的性别平等协调员履行下列职能:
 - 作为委员会成员的授权代表参加促进妇女男子平等国家委员会会议,并参加委员会成立的各个工作组。
 - 就纳入年度《促进妇女男子平等国家计划》的措施提出建议。
 - 编写年度《促进妇女男子平等国家计划》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报告。
 - 设计和维护各机构网站促进妇女男子平等的特别栏目。
 - 为各部门收到的要求发表意见和作出裁定的性别平等调查和信函提供答复。
 - 参加性别平等论坛等。

问题 6. 请说明迄今《促进性别平等国家战略(2008-2015年)》的执行成果,并就《国家战略》如何与《公约》保持一致作出解释(见报告第9段)。

《促进性别平等国家战略(2009-2015年)》指出,性别平等是保加利亚共和国的一项关乎社会正义和根本价值的基本人权。促进性别平等和尊重妇女女童权利,对于实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国际文书规定的目标至关重要。

为执行《促进性别平等国家战略(2009-2015年)》,保加利亚政府每年都要通过《促进妇女男子平等国家计划》。《国家行动计划》分为几个部分,涵盖《促进

妇女男子平等欧洲战略(2010-2015年)》、《欧洲2020战略》和《欧洲性别平等新契约草案》涉及的以下行动领域：

- 消除妇女和男子报酬方面的差距；
- 更好地协调职业、个人生活和家庭生活；
- 尊严、完整性和预防性别暴力；
- 消除性别方面的陈旧观念，打击各种歧视行为。

各个部门已经采取多项措施，以通过禁止歧视、性别平等和同工同酬政策，消除就业差异领域的性别差异，增进妇女男子之间的平衡。专家的评估显示已经取得进展，特别是在横向方面。

保加利亚政府实行的职业和家庭生活协调政策，有利于为就业、子女生育和受抚养家庭成员护理服务制定灵活的准则。

根据国家法律，父亲同样享有子女护理假。这对于男子妇女平等参加工作和分担家庭责任十分重要。

暂行特别措施

问题 7. 请提供为促进和加快实现事实上或实质上妇女男子平等的暂行特别措施，包括配额的具体例子，比如根据《反歧视法》第 24 条（就业）和第 38 条（公共机构的均衡代表）采取的措施（见报告，第 37-39 段）。法律是否就违反配额的做法制定了任何制裁措施？

保加利亚法律没有规定妇女和男子参与社会生活各个领域中的配额。它规定了妇女与男子平等和免遭歧视，包括性别歧视。

传统的定型观念

问题 8. 传统的定型观念过分强调妇女的母亲和妻子作用，以及男子作为家庭主要经济支柱的作用，为消除这种妇女男子在家庭和社会中角色和责任的传统定型观念，缔约国采取了何种措施（同上，第 43 段）？正在采取何种措施来解决媒体和广告对妇女的歧视，包括部分媒体把妇女作为性玩物的做法？

电子媒体委员会根据《广播电视法》赋予的权力经常监督提供各种媒体服务机构的节目。重点特别放在按照欧盟视听媒体服务指令新的要求，将防止性别歧视的规定纳入保加利亚立法。

监测显示，媒体服务机构在节目中总体上遵守法律规定。理事会注意到媒体服务机构正确和合法的行为，这些机构努力满足观众的特殊兴趣，同时不允许在安排和创作各种表演和节目时出现有风险的趋势或明显的歧视。不同形式的商业

信息，尤其可能是性别歧视的广告，仍然是监测有可能存在风险的对象。一些以不平凡广告包装的方式推销传统产品的广告有时会产生问题。

全国自律委员会与电子媒体委员会联合采取行动，最终是要杜绝传播有争议内容的广告。凡发现性别不平等和歧视性待遇的情况，电子媒体委员会与防止歧视委员会密切合作，在防止歧视委员会做出决定后采取权限范围内的行动。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问题 9. 请说明刑法是否有规定把家庭暴力定为犯罪行为并提出当然诉讼，并说明这些规定与《防止家庭暴力法》的关系(见报告，第 45-49 段和第 312-317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 2010 年对该法进行的修订(同上，第 316 段)，并提供接受害人和行为人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最新资料，说明家暴案件投诉、诉讼、定罪和判决的数目。请说明婚内强奸是否已定为犯罪行为，并说明向强奸受害妇女提供了何种支持、辅导和康复。

保加利亚政府坚持采取专门反对家庭暴力的政策，并认为家庭暴力属于性别歧视的现象和性别有关的问题。

《防止家庭暴力法》自 2005 年 3 月 29 日生效。第一章(第 1 至第 6 条)明确界定“家庭暴力”一词，并确定哪些人属于保护对象，以及对罪犯应采取哪些措施。具体地说，保护范围扩展到以下各种人：可能仍处在婚姻和终止婚姻后的关系，事实上的夫妻同居，监护，抚养，寄养的父母，血缘关系和远亲等。投诉人认为自己是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时，可诉诸《防止家庭暴力法》的保护，他们很可能属于受法律保护的人。

《防止家庭暴力法》第二章(第 7 至第 22 条)提供的保护程序自成一体，属于司法和行政措施兼顾的类型，类似于快速的民事法律程序。该程序包含刑事诉讼的一些作法，但仍然在民事程序的框架中，这才能转移举证的责任，以便有利于受害人。

对行为人可采取六项措施，从一个月到一年不等，包括不利的财务后果：

- 行为人必须停止再实施家庭暴力；
- 在法庭规定的期限内不允许行为人进入同居住所；
- 根据法庭规定的条件和期限，禁止行为人接近受害人的住宅、工作场所或社交和娱乐的地方；
- 应根据法庭规定的条件和期限，暂时决定孩子与受害人父母或没有犯暴力行为的父母同住；除非这种安排违背孩子的利益；
- 暴力行为人必须参加专门的方案；

- 将受害人转介到恢复方案；
- 在任何情况下，法院还应对行为人罚款 200 至 1 000 列弗。

如行为人不遵守法庭命令，确定行为人犯罪的警察机构可逮捕罪犯，并立即通知相关的检察机关。

为了加快该程序，相关请求或申请被记入到一个特殊的登记册，在收到申请之日将其分配给一个合议庭，并保证在一个月内做出判决。凡在受害人的生命或健康受到严重威胁时，应适用紧急保护令的应急程序，在这种情况下，通过单方面法庭程序在 24 小时内发出法令。有法律保证在为受害人安全采取紧急措施后，该程序将继续作为发出保护令的标准程序。支持暴力受害人的组织发出的文件可在该程序中作为可接纳的证据。

综上所述，《防止家庭暴力法》的主要原则是强调迅速甚至紧急审理案件程序；快速将受害人与罪犯分离；特殊保护受害人；容易诉诸法庭诉讼程序；多种保护措施；通过司法行政管理将法庭保护措施与行政措施和社会保护及康复措施相结合；国家机关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即时保护能确保对受害人的保护。

除了《防止家庭暴力法》的特殊保护之外，保加利亚刑事立法也提供保护，因为根据《刑法典》，家庭暴力行为构成刑事罪行。刑事诉讼不只是一种替代方法，而是对一般性质罪行必须采取的行动。对各种家庭暴力行为的不同类型的法律定性如下：

- 危害生命罪：《刑法典》第二章第一节规定，谋杀是对人最严重的犯罪。对谋杀配偶，规定的处罚是剥夺自由十到二十年（《刑法典》第 115 条）。在确定个案的处罚时，法庭可将行为人与被害人之间的密切关系视为从重处罚情节。
- 危害人身不可侵犯权的罪行：通常可对人身伤害适用刑事责任。确定该罪行的基本目的是，宣传确保个人的健康和人身安全不可侵犯。对配偶中度人身伤害是根据受害人投诉开展刑事起诉的罪行（《刑法典》第 161 条，第 1 款）。这不会改变该非法行为是可以处罚的性质，只改变建立和开展刑事诉讼的程序规则。《刑法典》和《刑事诉讼程序法典》为起诉所犯罪行规定了两种方式：国家公诉（所谓一般性质的刑事案件）和根据受害人的投诉起诉（私人性质的刑事案件）。关于后一种起诉，受害人有权决定是否对行为人寻求刑事责任。根据基本假设，对中度人身伤害规定的惩罚是剥夺自由可达五年。
- 危害自由意志罪：威胁对配偶犯罪是一个常见的罪行。《刑法典》第 144 条第 1 款规定了对这种罪行的基本假设。该罪行的刑事起诉是基于受害

人的投诉。该罪行是威胁对受害人的人身或财产犯下罪行。进行威胁的人可以是任何人，包括配偶。

- 危害人的性不可侵犯和性道德的罪行：《刑法典》第 152 条第 1 款规定违反受害人意志与女性性交的罪行。如果性交违反了女性的意志，行为人与受害人的婚姻或事实上的夫妻同居均不排除犯有上述罪行。
- 危害住宅不可侵犯的罪行：根据保加利亚共和国《宪法》第 33 条第 1 款的规定，住宅不可侵犯，任何人未经屋主同意不得进入住宅或留在住宅中。这一《宪法》规定反映在《刑法典》第 170 条第 1 款中：“凡使用武力、威胁、诡计、智巧、滥用权力或特殊技术手段进入另一个人的住宅者，应被剥夺自由……。”行为人可以是任何负有刑事责任者，包括前配偶。另一个经常提到的假设载于同一条第 4 款中：“凡无视另一个人明示离开的要求仍非法留在此人住宅者，应被剥夺自由可达一年。”与上一种罪行不同，这是一种单纯犯罪，该行为的形式是不作为，它是基于受害人的投诉进行起诉。罪过形式是直接故意。在这种情况下，公民可向警察当局求救，警察局有义务协助受害人。
- 危害家庭罪：刑事立法高度重视保护家庭及年轻一代。侵犯家庭及年轻一代的罪行载于《刑法典》单独一章，该章节系统地放在危害人身和侵犯公民权利的罪行章节之后。《刑法典》第 181 条第 1 款载有危害亲戚罪。受害人是与行为人有关系的人，如配偶，即使行为人从法律上来说有义务照顾受害人，却在受害人没有能力照顾自己的情况下不加以照顾。《刑法典》第 182 条载有另一个危害受害人的特殊情况。犯罪的行为人可以是家长或监护人，该罪行是因为不作为犯下的，即“凡使需要父母照顾或监护人监护者处于没有人监督和照顾不足者”。

不履行法庭关于行使父母权利的判决属于刑事犯罪。罪行是对受害人的身体、精神或道德发展造成危险的行为。

不支付经济支助（《刑法典》第 183 条）和不遵守法庭判决（第 182 条第 2 款）也属于刑事犯罪。自 2004 年以来，对上述罪行的刑事诉讼程序的执行顺序发生了变化。根据《刑法典》第 193 A 条的规定，对于《刑法典》第 182 条第 2 款和第 183 条所述的罪行，一般性质的起诉是基于受害人向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投诉，即使受害人提出请求也不得终止。不支付经济支助罪的行为人可以是父母、长辈或晚辈的亲戚、兄弟姐妹，或配偶。客观地说，关于支付财务支助的事宜，必须存在有效的法庭行为。不支付两个月以上的每月分期付款便属犯罪行为。罪过形式是直接故意。

上述情况明确表明各种能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办法。侵犯公民的人身或权利已被定为犯罪，从而创造了寻求行为人刑事责任的先决条件。关于无法对各种

家庭暴力的假设范围内所实施的犯罪行为予以限定这一问题，可通过具体确定每项罪行加以解决。通过适用《刑法典》第 54 条第 1 款的规定，法庭可认为在家庭暴力情况下所犯的具体罪行是一种加重处罚情节。可以认为，刑法采用该法律分支的经典方法来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保护。

此外，应该指出，保加利亚当局与国家人权机构、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其中许多机构是防止家庭暴力联盟成员，该联盟在保加利亚已成立十余年)和媒体共同定期开展群众运动并采取各种举措，使公众进一步认识到家庭暴力属于犯罪行为，并增加对现有保护程序的了解。这些活动经常包括在政府每年通过的“预防和打击家庭暴力的国家方案”之中。国家预算为这些活动拨款。

此外，按照内政部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议，已实施许多联合举措，加强预防性别暴力和贩卖人口。例如，自 2009 年 8 月起，全国 24 小时免费电话 0800 186 76 一直在运作。该电话为暴力受害人提供与心理学家咨询、了解相关情况和寻求法律援助的机会。

问题 10. 请提供国家出资按地域建立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受害妇女和儿童庇护所和中心的数目，请说明为受害人提供庇护以及法律、社会和心理援助的非政府组织采取了何种提供充分支持的措施(见 CEDAW/C/49/D/20/2008, 第 9.16 段)。

向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受害妇女及其子女提供支助的社会服务机构，包括危机处理中心和“母婴”单位。这些社区社会服务机构，以及成立这些机构和提供及使用社会服务的条款和程序，载于《社会援助法》及其实施条例。危机处理中心是向遭受暴力、贩卖或其他形式剥削的人提供一套社会服务的机构，提供为期 6 个月的服务，旨在向这些服务受益者提供个人支助，满足他们的日常需要，并在需要立即进行干预情况下，提供法律咨询或社会和心理援助，包括通过流动的危机干预小组提供援助。“母婴”单位通过社会、心理及法律咨询和支持，向孕妇和可能放弃孩子的产妇提供最多 6 个月的临时住所。虽然服务对象基本上是孕妇和可能放弃孩子的产妇，但其中也包括一些遭受家庭暴力的孕妇和母亲。

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保加利亚共有 13 个危机处理中心，包括 3 个能向 36 名遭受暴力和贩卖的受害人提供住宿的危机处理中心，以及 10 个能向 109 名遭受暴力和贩卖的儿童受害人提供住宿的危机处理中心。这些向个人提供服务的危机处理中心位于 Varna, Pernik 和 Stara Zagora, 向儿童提供服务的危机处理中心位于 Burgas, Veliko Turnovo, Montana, Pazardzhik, Pleven, Plovdiv, Silistra, 索菲亚市和索菲亚地区。有 10 个“母婴”单位，可容纳 75 人，它们位于 Varna, Vratsa, Gabrovo, Pazardzhik, Plovdiv, Sliven, Sofia, Stara Zagora, Targovishte 和 Shumen。

危机处理中心通过协调机制与当地的社会服务机构合作，转交并照料无人陪伴的儿童和从国外回来的犯罪受害儿童。该协调机制与为实施《儿童保护法》第

6A(3)条的规定建立的协调机制之间进行联络，协作处理遭受暴力或可能遭受暴力的儿童受害人的案件，或合作采取危机干预措施。上述机制指出，危机处理中心向遭受贩卖的儿童受害人提供紧急安置，并评估该儿童的迫切需要。

根据《防止家庭暴力法》第 6(7)条的规定，财政支助是由国家预算中非营利法人实体的项目提供的，而且是每年根据保加利亚共和国《国家预算法》确定拨款数额。这些给予非政府组织的财政补贴是为了确保现行防止家庭暴力的机制能运作，办法包括实施各种方案和项目，提高与家庭暴力受害人打交道的专家的专业资格，促进公众对暴力的零宽容，向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提供不同的出路，以此来支持她们，协助她们重返社会。

问题 11. 请提供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说明每年发出的保护令数目，警方发出紧急保护令的可能性，以及对家暴案件发出临时保护令和其他保护令所需的举证标准(见报告，第 46 和 313 段)。

《刑法》修正案(第 27/2009 号和第 102/2009 号政府公报)将不遵守家暴保护令的行为定为一般犯罪，可对其处以最高三年徒刑，或最高 5 000 保加利亚列弗的罚款——《刑法》第 296(1)条。

已对《防止家庭暴力法》进行修订，以扩大暴力的定义范围，在身体暴力、性暴力和精神暴力的基础上增加了情感暴力和经济暴力。扩大了受害者寻求保护以防遭致其伤害的个人的范围，增加了第四旁系亲等及第三姻亲亲等的亲属。该法还规定，如果施暴者未根据法院规定的措施自愿离开共同住所，则需将其强行驱逐出共同住所。

不是在所有案件中都启动发出紧急保护令的程序，而是仅在法律规定的案件中，即在有资料说明受害者的生命和健康受到直接、立即或随后威胁的案件中，才启动这一程序。

根据《防止家庭暴力法》第 18 条的规定，如有关申请书或请求书中载有说明受害者的生命和健康受到直接、立即或随后威胁的资料，则发出紧急保护令。在此类案件中，地区法院在收到申请书或请求书后的 24 小时以内，采用单方面和不公开的方式发出紧急保护令。制订这项规定是为了防止可能发生不良后果，并将当事方分开。因此，仅凭申请书或请求书就足以发出保护令，无需提供证据，也无需征询被告方的意见。保护令是临时性的，其有效期到对抗程序结束后颁布最后司法法令(一项法令或拒绝受理)为止。

审判时间安排在发出紧急保护令的当天，如在申请书或请求书交存法院的当天不具备发出紧急保护令的条件，审判时间则安排在该日之后的 20 至 30 日之内。

法院安排至迟在一个月之后举行公开听证会，并在向被告发出传票和申请书或请求书誊本的同时，通知被告有义务提交证据。有关裁决在公开听证会上宣布。

紧急保护令在几个小时之内发出,《防止家庭暴力法》第 18(1)条规定的 24 小时的时限是充分的,因为该时限使法院能够通过一项裁决,并完成拟订司法法令的技术手续。

紧急保护令在最后法令发出或拒绝受理之后失效。无论是否启动上诉程序,颁布的司法法令须立即得到初步执行。

为了确保《防止家庭暴力法》第 21 条的规定得到适用,设立了一个单位,负责收集根据《防止家庭暴力法》发出的保护令的有关数据。每月在 25 日之前,被指定为地区家暴问题协调员的官员就已发出的保护令收集有关资料,并将资料提交内务部保安警察司的国家协调员。

内务部索非亚司和各地区司司长有义务设立一个单位,以向地区警察办公室值班业务中心/值班业务股提供资料,说明全国各地已发出的保护令的情况,在必要时供及时查询,以便警察当局依据《防止家庭暴力法》适当履行其义务。

内务部索非亚司和各地区司内部拥有警察权力的各部门应知道有可能查询已发出的保护令。随着《防止家庭暴力法》的强制执行,已命令内务部各地区司和索非亚司指定和任命地区家暴问题协调员。市民和非政府组织可向这些协调员申请获得协助,或向其索取根据《防止家庭暴力法》发出的保护令的有关资料。

表 1

列出了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0 月期间内务部各地区司发出的保护令的情况:

序号	内务部地区司/ 内务部索非亚司	2009 年	2010 年	截至 2011 年 11 月 1 日
1.	Blagoevgrad	43	75	102
2.	Burgas	122	179	120
3.	Varna	84	110	153
4.	Veliko Turnovo	49	31	31
5.	Vidin	8	7	15
6.	Vratsa	40	45	28
7.	Gabrovo	23	25	25
8.	Dobrich	44	42	35
9.	Kardzhali	38	37	14
10.	Kyustendil	12	7	3
11.	Lovech	0	1	0
12.	Montana	6	16	17
13.	Pazardzhik	14	21	24
14.	Pernik	54	47	46

序号	内务部地区司/ 内务部索非亚司	2009 年	2010 年	截至 2011 年 11 月 1 日
15.	Pleven	34	48	25
16.	Plovdiv	231	255	209
17.	Razgrad	35	30	25
18.	Ruse	37	71	52
19.	Silistra	13	10	6
20.	Sliven	12	11	8
21.	Smolian	11	16	15
22.	内务部索非亚(首都)司	107	79	98
23.	索非亚	41	40	33
24.	Stara Zagora	26	30	33
25.	Targovishte	18	15	23
26.	Haskovo	89	81	51
27.	Shumen	43	55	54
28.	Yambol	19	24	25
共计		1 253	1 408	1 270

表 1.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0 月期间内务部各地区司发出的保护令。

下文为保加利亚共和国检察官办公室 2010 年根据《刑法》第 296(1)条第 3 句，即不遵守家暴保护令，收集的家暴案件数据：

- 提起审前程序——21 起案件；
- 检察官将案件提交法院的法令——18 项；
- 已获认可的裁决(包括判决)——9 项；

2011 年前 9 个月：

- 提起审前程序——10 起案件；
- 检察官将案件提交法院的法令——6 项；
- 已获认可的裁决(包括判决)——4 项。

贩运妇女和女孩以及利用其卖淫

问题 12. 缔约国为解决人口贩运的根本原因，如贫困和社会排斥等，采取了何种措施，《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及保护受害人国家方案》在何种程度上具体反映了罗姆人及难民妇女和女孩的脆弱程度(见报告，第 71 段)？

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采取了很多措施，包括长期措施，以解决贫困和社会排斥问题。预防在各机构的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一点对防止贫困和社会排斥世代相传的政策具有特别意义。重点为儿童和家庭提供支助，特别是为面临风险的社会群体提供支助。

在《欧洲 2020 年战略》范围内，政府于 2010 年通过了全国促进社会包容战略，特别是通过在 2020 年之前实现减贫促进社会包容。其目标是使 26 万人摆脱贫穷的威胁。确定了 4 项子目标，即：

- 将 0 至 18 岁年龄组的贫困儿童人数减少 78 000 人(全国目标的 30%，2008 年贫困儿童人数的 25%)；
- 将 65 岁以上的贫困个人人数减少 52 000 人(全国目标的 20%，2008 年贫困老年人人数的 10%)；
- 将 18 至 54 岁年龄组的失业穷人人数减少 78 000 人(全国目标的 30%，2008 年 18 至 64 岁失业者人数的 25%)；
- 将 18 至 64 岁年龄组的就业穷人人数减少 52 000 人(全国目标的 20%，2008 年 18 至 64 岁年龄组在业穷人人数的 22%)。

2011 年 4 月，在执行《欧洲 2020 年战略》时，政府通过了《保加利亚共和国国家改革方案》(2011-2015 年)。该方案中的措施包括：制订新的《儿童法》；投资于综合幼儿发展服务(0 至 7 岁儿童)；机构外照料儿童(由社区服务、为离开专门机构的儿童建立的方案和寄养等方式组成的网络)；支助有子女的家庭；定向协助处境危险儿童的项目，等等。

2010 年年初，保加利亚通过了题为“保加利亚共和国机构外照料儿童构想”的国家战略，从而启动了机构外照料儿童的进程。机构外照料的目的是避免因专门机构照料儿童造成不利影响，包括有可能使儿童陷入危险环境，容易卷入贩运人口阴谋。

《全国防止和制止人口贩运活动以及保护受害者的方案》提及罗姆人的具体脆弱性，特别是第二节(预防)第 1.4 项(为处境危险的人群，特别是为少数民族和经济不发达社区举办活动，说明保加利亚共和国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的权利及其获得帮助和保护的机会)，第 1.6 项(让罗姆人社区优秀领导人参与制止罗姆人社区的人口贩运活动)，以及第 1.10 项(制订计划生育政策，向罗姆裔年轻人传授如何计划怀孕，并长期防止为出卖新生儿将孕妇贩运到国外)。

2009-2010 年期间，在瓦尔纳和布尔加斯为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开设了两个国有收容所。

2010年11月,《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国家转介机制》正式获得通过。该机制是各部委和国家机构通过与民间社会的战略伙伴关系协调工作,履行照料受害者义务的合作框架。该《国家机制》的主要目标是确保贩运活动受害者的人权得到尊重,为受害者提供有效的照料并将其转介到各服务部门。

问题 13. 请提供按性别、年龄和国籍分列的资料,说明 2008 年以来所报告的贩运人口案件数目以及对肇事者起诉、定罪和判决的数目。还请说明在刑事诉讼中是否向贩运活动女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以及是否向不愿或不能与检察机关合作的受害者提供特殊保护,包括提供暂住证(见报告,第 57 段)。

《打击人口贩运法》认为妇女和儿童最容易沦为人口贩运的受害者。虽然贩运活动受害者有时不愿意和不准备为侦察犯罪提供合作,但他们仍有机会被安置到救助中心并获得医疗、法律、社会和心理方面的援助,并得到《打击人口贩运法》和《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国家转介机制》规定的其他措施的帮助。

在执行《国家转介机制》规定的措施时,贩运活动受害者不分种族、族裔群体、性别、性取向、年龄、宗教信仰和实践、政治取向、社会和文化归属,也不管是否曾被剥削、羞辱、被迫从事非法活动或在性行业工作,均可获得平等待遇。

外国国民在被确定为贩运活动受害者的情况下,有权通过《国家转介机制》规定的标准业务程序获得支助。根据《打击人口贩运法》的规定,此类人的非法居民身份予以撤消,并批准此人获得准许长期拘留的外国人的身份(《打击人口贩运法》,第 24(17)条)。

《保加利亚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为犯罪受害者,包括人口贩运活动的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第 122(2)条)。《打击人口贩运法》规定为受害者提供特殊保护。检察机关为那些生命受到威胁且声明愿意配合调查的人提供此类保护。

表 2

列出了儿童保护问题协调机构国家儿童保护署提供的 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1 月期间保加利亚儿童贩运案件的有关数据:

儿童人数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
登记的无人陪伴保加利亚儿童被贩运到国外的案件受害者	71	31	48	42
从国外遣返回国的儿童	25	11	11	11
在返回保加利亚后被安置在危机服务中心的儿童	25	11	11	11
国家儿童保护署署长提出的关于执行《保加利亚身份文件法》第 76a 条规定的行政措施的意见	51	31	32	33

表 2. 国家儿童保护署提交的 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1 月期间保加利亚儿童贩运案件的有关数据。

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维持自己的用于收集和管理人口贩运案件资料的数据库。该数据库的资料不断得到更新(见表 3)。表 4、5 和 6 载有检察官办公室提供的数据。

年	2011 年 1 至 4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受害者总人数	154	432	297	187
妇女	131	394	220	151
男子	9	38	31	13
未成年人	14	70	46	23
孕妇	18	6	19	0

表 3
2008 年至 2011 年 4 月期间人口贩运活动的受害者

年	新启动的审前程序	被定罪人
2008 年	219	34
2009 年	215	108
2010 年	163	130
2011 年(1 至 9 月)	98	64

表 4
根据最高检察院上诉办公室提供的数据汇总的人口贩运案件统计资料

年	2011 年 1 至 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贩运活动受害者总人数	313	432	316	187
妇女	279	394	220	151
男子	34	38	31	13
未成年人和青少年	40	70	46	23
孕妇	12	7	6	0

表 5
根据最高检察院上诉办公室提供的数据统计的已登记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人数

年	2011 年 1 至 9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提出审前程序	101	134	135	107
检察官将案件移交法院的法令	61	72	70	62
判决有效的被定罪人	85	97	99	54

表 6. 保加利亚共和国检察官办公室掌握的 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9 月期间人口贩运案件的有关数据。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与决策

问题 14. 鉴于女议员(见报告, 第 89 段)、女部长(第 94 段)、女市长和女市议员(第 115 段)、在司法机构处于决策职位的女性(第 117 段)人数较少, 请解释: (a) 为何“选举法和《政党法》都没有为民选职位提供妇女配额”(报告, 第 77 段); (b) 是否计划对选举法进行修订, 为代表不足的性别群体提供配额; (c) 缔约国正在采取或设想采取何种措施, 包括暂行特别措施, 以增加司法和公共行政决策层的妇女人数, 包括在地方一级。

关于任命担任行政职务者的遴选, 《劳工法》和《禁止歧视法》第 39 条作了规定。职业发展要遵循相关的内部规则, 这些规则也须严格遵守不歧视、包括不以性别为理由加以歧视的原则。

在过去 20 年里, 许多政党通过选举妇女在党组织中担任高级职务, 并通过担任高级职务的妇女参与行政领导工作, 鼓励妇女参与政治进程。

主要政党的妇女组织开展密集的组织生活, 以妇女和社会为对象, 在国家和地方一级自己组织或与妇女非政府组织合作组织多项公共活动。这些组织中有许多为其成员制订并开展专门培训, 其主要重点是妇女参与选举进程、妇女的权利等等。

关于妇女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 应当指出的是, 自 1990 年代中期以来, 妇女一直担任高级政治职务和政府职务: 总理(1994-1995 年); 副总理、部长、各国家机构主席。目前的第 41 届国民议会议长就是一位妇女。担任副议长(议会中每一政党一位副议长)的妇女与男子的比率为 1: 5。妇女担任议会各常设委员会主席。目前, 妇女担任 17 个委员会中的下列 6 个委员会的主席: 预算与财务委员会、法律事务委员会、劳工与社会政策委员会、环境与水委员会、农业与森林委员会、以及文化、民间社会和媒体委员会。自 1990 年中期以来, 妇女一直担任高级政治职务和政府职务: 总理(1994-1995 年); 副总理、部长、各国家机构主席等。

妇女在中央政府和市政府雇员中占大多数, 她们在某些机关的比例超过了 65%。部长会议中有 3 名女部长(18.75%): 司法部长、地区发展与公共工程部长、以及环境与水部长。16 位副部长(三分之一)是女性。环境与水部的整个领导层(部长和副部长)均由女性担任。除国防部、内政部、外交部以及文化部外, 妇女在中央政府中的司局长一级占有相当大的比例。妇女在外交部系统中有外交职衔的人员中占约 40%。外交部发言人就是一位女性。

保加利亚提名担任欧洲联盟委员会成员的两名代表——Meglena Kuneva 女士和 Kristalina Georgieva 女士都是女性。她们被分别选为欧盟消费者保护专员和欧盟国际合作、人道主义援助和危机应对专员。

妇女积极参与地方当局的管理和行政工作。全国 264 个市镇中 30%的议员为女性。在地区和市政府中，妇女在雇员中占多达 70%，而且在决策一级占有很大比例。例如，索菲亚市市长和索菲亚检察长都是女性。在保加利亚所有各级各类法庭中，女法官在所有各级治安法官中占三分之二。起诉法庭中多达 43%的法官为女性，一位副总检察长是女性。在国际一级也有多位保加利亚女法官：斯特拉斯堡欧洲人权法院的保加利亚法官是一位女性，她已连续担任第三任。保加利亚妇女在科索沃宪政法庭(一位国际法官)和国际刑事法院担任法官。

教育

问题 15. 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中小学中罗姆女童和男童的入学率和辍学率以及罗姆妇女和女童接受高等教育的情况。缔约国正在采取何种措施，以避免出现罗姆儿童在学校受到隔离的问题并提高罗姆人父母对送女童上学重要性的认识？

保加利亚当局继续努力，鼓励罗姆儿童和在校学生的融合和社会化，防止从教育系统中过早辍学，提高教育质量，并改善教育设施。所有措施均与有关非政府组织进行了讨论。

下文表 7 开列保加利亚罗姆人教育水平的数据，这些数据是国家统计研究所于 2001 年和 2011 年正式普查期间收集的。该表显示罗姆人的受教育水平在过去 10 年里有了提高。

教育/年	罗姆人	
	2001	2011
高等	0.2	0.5
中等	6.5	9.0
基本	41.8	40.8
初等	28.3	27.9
没有完成初等教育和文盲/从未上过学	23.2	21.8

表 7. 关于保加利亚罗姆人受教育水平的数据，由国家统计研究所收集。

保加利亚已经采取各项措施，促进罗姆儿童在主流的学校系统中的融合，其中包括：

- 与地区教育监察局、市政府、学校董事会以及其他机构和组织合作，为有可能辍学的学生制定各项方案。这些方案设想采用其他教育选择办法，如组织和开展对学生施加心理影响的单独方案、在课堂上和假期对学生额外施教、针对学生的具体需求和兴趣开展课外和校外活动、咨询和职业指导；

- 根据最新的少数族裔儿童和学生教育融合战略(2010年),每所学校都必须起草要向地区教育监察局及教育、青年和科学部报告的年度计划。地区教育监察局已指定专家,并为其规定了使少数族裔儿童和学生融合的任务;
- 2010年国家职业和职责分类纳入了教育、青年和科学部早在2003年订立的“助理教师”职位。助理教师协助少数族裔学生、包括罗姆儿童和学生融合,从而有助于他们接受教育。2011年期间,对有助理教师参与以使少数族裔儿童和学生融合的项目进行了监测,结果显示,在尤其是族裔混杂的教育环境中,这为受培训人产生了尤其显著的效益。助理教师职位是在罗姆人非政府组织提议下在保加利亚社会中的罗姆人平等融合框架方案中批准的;
- 2010年国家预算中用于开展这些活动的资金为1200万列弗。此外,少数族裔儿童和学生教育融合中心与在布达佩斯的罗姆教育基金合作,共同资助了鼓励罗姆儿童融入主流教育并预防过早辍学的具体项目;
- 教育、青年和科学部长下令设立的少数族裔儿童和学生教育咨询理事会在拟订具体措施以促进罗姆儿童的教育融合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 根据《禁止歧视法》,教育、青年和科学部通过各地区教育监察局,指示所有学校校长和幼儿园园长在所有教师的职务说明中列入预防各种形式的歧视的义务。

问题 16. 鉴于妇女在传统上男性占主导地位的职业教育领域中参与相对较少(见报告,第148段)以及妇女集中于传统上女性占主导地位的研究领域(第160段),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为促进选择多样化并鼓励妇女和男子选择非传统的培训和教育领域所作出的努力。

为了促进武装部队中的男女平等,国防部废除了关于服兵役的第14/2005号令,从而为所有人员无论男女一律平等对待创造了条件。这一措施是遵照《禁止歧视法》第7(1)2条采取的,其成效是,保加利亚共和国武装部队的一切职位现已对男女两性开放。

根据内政部提供的数据,在警察组织中妇女与男子的职业发展方面没有出现或出现在统计上可以察觉的重大的男女差别。关于建立东南欧女警察网络的比较研究中已对此做了记载,该比较研究是东南欧警察局长协会中的东南欧成员国内政部开展的。

就业和社会保障

问题 17. 请提供资料说明为解决公私营部门男女薪酬差别较大所采取的措施,比如促进妇女职业选择多样化,以及推动拟定和采用就业客观评估的做法,特别是

在私营部门(见报告,第 196、197 和 206 段)。缔约国采取了何种措施,以减轻妇女工资低、退休早对养恤金的不利影响并解决贫穷女性化的问题(第 190 和 206 段)?

保加利亚正在施行的法律规定同样的工作和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已经规定了法律保障措施,以防止需要同等复杂和责任的工作以及相同教育程度、职业素质和表现的工作的工作场所(职责和职务)出现性别薪酬差异。全国范围内和不同组织的薪酬制度以及薪资和工资形成规则、包括额外的奖励酬金(奖金)不会造成性别薪酬差异。集体以及个人雇用合同的情况也是如此。

根据《禁止歧视法》第 14(1)和(2)条,雇主应确保同样的工作和同值工作同等报酬。这一规则适用于直接或者间接以现金或实物支付的所有报酬,而不管雇用合同期和工时长短。为此,同等待遇原则不仅仅限于性别歧视。

《劳工法典》(第 243 条)规定,妇女与男子拥有同样的工作和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权利,而这适用于根据雇用法律关系支付的所有报酬。基本薪酬是在对职务和职责进行评估和评等的基础上确定的,并在雇用法律关系双方的雇用合同中商定。对职务的评估考虑到工作的复杂性、责任和是否繁重以及工作环境的参数。

基本薪资的数额和(或)确定机制是在集体劳工合同和(或)由个人雇用法律关系双方商定的,并列在有关组织薪酬和工资的内部规则中。按职务和职责支付的起始基本薪酬和工资在集体劳工合同中谈判订立。

在预算组织和活动中,按职务和职责水平支付的基本薪酬和工资的上限和(或)幅度受规范法、即关于薪酬和工资的结构和组织的法令第 5 条制约。劳工立法的强制规定保证在对表现进行客观评估的基础上妇女和男子同酬。

劳工和社会政策部与其他机构和社会伙伴合作,采取了若干措施,通过非歧视和平等机会、包括同工同酬政策来克服隔离,并对妇女与男子的代表性加以平衡,以求消除就业方面的性别差距。保加利亚劳动妇女很清楚她们的劳工权利。但是,劳动力市场区隔产生了若干问题。教育、保健、缝纫业以及由地方预算和国家预算资助的不同活动一直呈女性化特点。在这些部门,即便是资格较高的劳动力,薪酬通常都较低。

根据国家社会保障研究所提供的数据,妇女平均的缴款收入从占全国平均数的 89.1%,增加到 2009 年的 93.6%。在同一年,男子的缴款收入为全国平均数的 106.1%。男女之间的缴款收入差距已经缩小。2010 年,妇女的缴款收入略减至 93.2%,而男子的缴款收入增加到 106.6%。妇女与男子的缴款收入差距为 13.4 个百分点。

2010 年,保加利亚的性别薪酬差距为 13.7%,而欧盟的平均数为 18%。

2011年6月,对在成员国国家改革方案所确定的就业目标方面进展的第一次监测确认,所查明的就业和薪酬方面的性别差距较低,是保加利亚的一个良好做法。

根据国家统计局提供的数据,2011年下半年,20-64岁年龄组妇女的就业率为60.6%。性别就业差距为5.7个百分点,男子的这一指标数值为66.3%。2010年,20-64岁年龄组妇女的就业率为61.7%,男子为69.1%。与上一年相比,妇女的就业率下降2.3个百分点,男子则下降了4.7个百分点。保加利亚妇女就业率指数的数值仅比欧盟平均数低了0.4个百分点。

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在2011年下半年,15-64岁年龄组妇女的失业率为10%,比男子的这一指数数值低了2.4个百分点。2010年,妇女的这一指标数值为9.5%,男子为11%。与上一年相比,妇女的失业率增加了2.8个百分点,而男子的失业率则增加了3.9个百分点。根据欧洲联盟统计局的数据,2011年7月,保加利亚的女性失业率为10.5%,比欧盟的平均数只高了0.8个百分点。

妇女对有薪酬的劳动的参与是由多项因素确定的,其中包括经济结构和经济循环、教育水平和职业素养、已确定的法律保证的工作机会、家庭状况、家庭收入等等。另有一项重要因素是传统、有关妇女和男子在家庭和养育子女方面已确定的陈规定型角色、对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的参与。

《社会保险法典》第9(2)条项目1和2明确规定,带薪和不带薪育儿假、带薪和不带薪的临时伤残假和孕产假应算作缴款服务期间,而无需缴纳社会保险款项。不工作的母亲照料子女到三年的时间,在退休时也应算作缴款服务期间。这些期间的社会保险缴款,应以发放养恤金之日适用的最低工资行政预算账户的养恤基金比率支付(《社会保险法典》第9(7)条)。因此,母亲无论工作与否,其照料小孩期间也算作缴款服务时间。

此外,为了预防在确定育儿期等某些期间没有工作的妇女的养恤金数额时这些期间的不利影响,已作出了有关确定据以计算养恤金的收入的特殊规定。根据《社会保险法典》第702(2)条项目2和3,在确定平均每月的缴款收入时,如在育儿假内得到补助、且这一期间算作不工作母亲的缴款服务期间,该期间的收入应忽略不计。作出这些规定的目的是,防止在第一种情况(通常的育儿补贴数额接近最低工资)中因纳入较低的收入而使养恤金数额减少,或在第二种情况中,即将有关时间算作不工作母亲缴款服务的期间,因纳入有关个人没有资格获得补偿的期间而使养恤金数额减少。

更为有利的还有用于确定收到现金社会保险补贴的临时伤残或孕产假期间的平均月缴款收入的方法,因其计及据以计算补贴的收入,而这一收入总是多于补贴本身。

保加利亚立法允许、而且不限制妇女在达到退休年龄后继续工作，而且在确定养恤金数额时，退休年龄后缴款年份的权重大于其他缴款期间。每位妇女都有机会继续工作，并增添缴款时间，以使养恤金收入达到与男子的养恤金收入相比可接受的水平。保加利亚立法允许个人在工作的同时全额领取养恤金。

问题 18. 鉴于家庭责任分担不均(见报告, 第 200 段), 请提供补充资料说明: (a) 为推动立法和集体协定所规定的工作与家庭平衡兼顾所采取的措施, 比如两岁以下儿童的保育规定(第 170 段)是否同样适用于父亲; (b) 父亲为年幼子女利用陪产假、育儿假和灵活工作安排的百分比(第 199-201 和 204 段); (c) 在扩大幼童和其他受抚养家庭成员的护理服务和增建设施方面取得的进展(第 199 段)。

《劳动法》的规定反映了妇女和男子负有平等的与儿童护理相关的劳动和家庭责任的原则。在产假规定方面也应用了这种方法。有一般疾病和生育保险的母亲有权享受 410 日历天的怀孕和生育现金福利, 包括孩子出生前的 45 天, 金额为前 18 个月平均每天劳动报酬总额的 90%。如果母亲决定继续她的职业生涯, 回去工作, 并且如果父亲有一般疾病和生育保险, 在孩子满 6 个月后, 可以将 410 日历天结束前的剩余期间的此种福利支付给父亲。从有权享受怀孕和生育福利的期间届满后(410 天后)到孩子满 2 岁前, 母亲按公共社会保险预算法中每年确定的数额获得每月现金福利。这一福利可以支付给父亲, 或是在母亲去工作时承担照顾孩子责任的另一个人。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 有一般疾病和生育保险的父亲享有 15 天假期和公共社会生育保险福利。这鼓励父亲从孩子出生后的第一天起承担更大的护理责任。这种创新是克服一些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重要一步。无论母亲和父亲是婚姻关系还是在一个家庭中同居的关系, 都给予父亲这种休假和福利, 这一决定符合现代观点。护理的重点是孩子, 孩子是否是实际婚姻同居夫妇所生并不重要。主导思想的一方面是母亲和父亲(男女)的平等, 另一方面是要保证儿童得到来自负责任的父母双方照顾的最佳利益。

《劳动法》第 164 条第(1)款规定, 在使用怀孕假、产假或收养假后, 如果没有将子女送到一个儿童保健设施中, 女性雇员应有权在第一、第二和第三个子女满两岁前和以后每个子女满 6 个月前享有养育子女的额外假期。在获得母亲(养母)的同意下, 这一假期可以给予父亲(养父)或在父母处于雇佣关系的情况下给予一名祖父母。

《劳动法》包含一项明确的规定——第 165 条, 其中规定, 根据第 164 条第(1)款, 有四个或更多子女的家庭工人或雇员在使用假期后, 如果没有将其子女送到一个儿童机构中, 经要求在子女满 2 岁前应有权休无薪假。在获得母亲的同意下, 这一假期可以给予父亲(养父)或在父母处于雇佣关系的情况下给予一名祖父母。

根据《劳动法》第 167a 条第(1)款，在使用第 164 条(1)款和第 165 条(1)款规定的假期后，父母(养父母)任何一方如果在签署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工作，并且没有将子女送到得到全面公共支持的机构，经要求应有权在孩子满 8 岁前使用至多 6 个月的无薪休假，以照顾子女。鉴于上述情况，协调工作和家庭义务的法律规定的措施不仅适用于母亲，也适用于父亲。

在 410 天结束前(包括怀孕、生育和在子女满一岁前对其进行护理)，福利结构的特点是妇女占完全主导地位，男人的份额微不足道。在进行为促进两性平等的监管变革后，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使用福利的男人占福利使用者的比例从 2008 年的 0.1%增至 2010 年的 2.5%。从绝对数字来看，接受此现金福利的男性人数从 2008 年的 281 人增至 2009 年的 18 707 人，并在 2010 年达到 20 625 人。

在 2 岁以下儿童护理福利的接受者中妇女的相对份额(99.1%)也比男性的份额(0.9%)占绝对优势。在 2008-2010 年期间，向父亲支付的福利数量翻番，从 2008 年的 2 713 份增至 2010 年的 5 652 份。

以下的现金福利是由国家社会保险按照有关因一般疾病造成的临时残疾的规定和现金福利金额支付的：

- 照料或紧急陪同一名年满 18 岁的生病家庭成员在保加利亚或国外体检、测试或治疗：每历年每名被保险人最多十个日历日；
- 照料或紧急陪同一名不满 18 岁的生病儿童在保加利亚或国外体检、测试或治疗：每历年所有被保险人家庭成员最多 60 个日历日；
- 照料一名不满 18 岁的因传染性疾病被检疫儿童：直至检疫期间结束；
- 照料一名与被保险人一起被送到一个医院护理设施的不满 3 岁的儿童：在被保险人停留在该设施的期间；
- 护理一名因检疫被幼儿园送回的健康儿童：在检疫期间。

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包括他/她的直系长辈和后代、丈夫和妻子。所有这些福利均可支付给家庭中的妇女和男子。然而，这并不会消除他们对受抚养家庭成员进行个人护理的需要。

促进就业政策的一个关键领域包括实施一系列措施，以鼓励妇女参与劳动力和减少性别失业以及就业和工资差距。保加利亚实施了倡议、方案和措施，致力于通过将妇女纳入职业和关键能力的培训增加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的竞争力，向失业人员提供在照顾幼童领域的就业，鼓励雇主聘用失业人员——单亲父母和有 3 岁以下子女的母亲，有 3 至 5 岁子女的失业母亲。对妇女的支助致力于解决她们在劳动力市场中遇到的具体困难。还通过更好地协调职业和家庭生活并将妇女纳入不同形式的终身学习，在妇女从失业到就业的过渡和从一个工作到另

一个工作的过渡中向其提供支持。从而鼓励性别平等和确保妇女获得更好和更富有成效的工作。

2009年以来,生产和服务萎缩,经济危机对就业产生负面影响,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和社会伙伴的共同努力侧重于防止大规模和长期失业,有效地使下岗个人转向现有的空缺岗位和获得补贴的工作、职业指导、重新获得资格,同时鼓励地域流动性。

在支助母亲国家方案下,2009年,平均有4148人向1至3岁的幼童提供了护理,这些人支持母亲在生育和养育子女期间后尽早回去工作。平均有852人在鼓励单亲父母和有3岁以下子女的母亲的支持下工作,367人在鼓励有3至5岁子女的失业母亲的支持下工作。

吸收欧盟人力资源开发业务方案下的资金是在经济危机和资金短缺时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的关键。2009年推出了回去工作计划,其预算为2009至2012年期间6400万保加利亚列弗。该计划的目的是将8500人纳入培训并使8000人就业。有1至3岁子女的工作父母参加该计划。对幼童的照顾由在劳动局登记的失业人员提供。年龄在50岁以上的个人优先就业。儿童护理者按照符合《劳动法》的劳动合同受聘,最长期限为2年。劳动和保险法律规定的劳动报酬和强制付款由人力资源发展业务方案的资源供资。截至2011年11月24日,2067名父母和3095名失业人员参加了该计划。

如上所述,开设、提供和使用社会服务的条款和程序是由《社会援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范的。根据规范性法规的定义,社会服务是帮助和扩大个人进行独立生活并在专门机构以及社区中提供的活动。以社区为基础的社会服务包括:个人助理、社会助理、家庭助理、家庭临时护理、日托中心、社会康复和融合中心、家庭收容所、临时收容所、社会支助中心、街头儿童工作中心、社会工作者专业培训中心、危机处理中心、寄养、临时住房、保障房、监管住房、“母婴”单位,敬老院(成人寄养)、施食处。

社会服务的特点是,它们是基于社会工作并支持受益者开展日常活动。社会服务是根据受益人的意愿和个人选择提供的。社会服务权力下放至地方,这使各市镇能够根据该市民众对某些服务的具体需要对其进行发展和管理。这些服务的大多数是作为国家授权的活动获得资金的,并且对儿童和家庭是免费的。截至2011年11月底,以社区为基础的总服务数量为631项,人力为15284人。其中,在同一日期,304项是为儿童提供的服务,其中包括74个儿童家庭收容所,71个社会支持中心,11个街头儿童工作中心,23个儿童社会康复和融合中心,1个临时收容所,7个儿童和成年残疾人日托中心,68个残疾儿童日托中心,10个儿童危机处理中心,15个儿童临时住所,5个收容所,9个社会工作者专业培训中心和10个“母婴”单位。

对扩展和发展儿童和家庭服务至关重要是对根据受益者的特殊需要量身定制的复杂和综合服务进行投资和发展。鉴于这种情况，劳动和社会政策部于2010年开始在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的4 000万欧元资助的社会包容项目下，实施一个通过发展0至7岁的儿童综合服务网络预防面临风险的儿童和家庭受社会排斥的办法。这个项目使各市镇能够为幼童发展、幼童风险防范、更好地外联和改善儿童在进入教育系统前的准备状况、改善家庭环境等发展服务。

在该项目下提供以下服务：

- 为0-3岁的儿童和他们的父母提供的服务——建立和发展育儿技能，通过设立残疾儿童早期干预中心对残疾儿童进行早期干预，家庭辅导和支持，儿童健康咨询，儿童护理者，幼儿园减费；
- 为3至7岁的儿童和他们的父母提供的服务——使儿童加入幼儿园和学前班(课程，监测入学准备就绪程度，家庭辅导和支持，儿童健康咨询，3至7岁的儿童家庭中心，平等入学起点的附加准备工作，残疾儿童的个别教学支持。

个人助理和社会助理是支持残疾人及其家属的最成功社会服务之一。在残疾人助理国家方案下，已为3 000名个人助理获得了融资，以发展个人助理服务和社会助理服务。将在人力资源发展业务计划的支持下提供服务，已从该计划中获得至少9 000名个人和社会助理的融资支持。

目前正在执行的是支持生命尊严项目，受益者为社会援助和合作伙伴机构——262个市镇和索非亚市的23区。该项目的目的是通过在国家一级引入个人助理原则的单独预算，采用在家庭环境提供服务的一个新方法。具体的项目目标包括下放个人援助服务；为永久性残疾人积极参与服务规划、个人预算编制和个人助理选择创建机会；通过为护理有永久性残疾人/儿童的家庭成员创造专业发展机会向有永久性残疾人/儿童的家庭提供支助；改变对个人助理工作的态度——受益人及其家人应将其视为一种社会服务，而不是由家庭成员开展的活动；减少对儿童和需要护理援助的人提供的机构性护理的风险。该项目的持续期间是14个月——从2011年1月10日至2013年3月7日，其价值为3 500万保加利亚列弗，欧洲社会基金共同供资的人力资源发展业务方案向这一项目提供了财务支助。在实施项目期间获得的经验将用于开发一个单独预算系统。

这些是儿童和家庭使用的一些服务，由国家提供直接财务援助创造了免费全天护理机会。通过这些服务，护理儿童或成年残疾人的人员能够全面参与工作和社会生活。

2010年，对社会服务发展领域的法律进行了修正。这些修正的目标之一是扩大社会服务的范围和优化这些服务网络。这些修正包括引入一个基于对各市镇和区域需求的精确分析的区域和市镇服务规划的新方法。在该国的所有28个大区

制定了区域战略。所提供的培训有助于启动一个真正的服务需求评估程序以及一套最低保证服务的规划和实施。

卫生

问题 19. 请提供资料说明为进一步降低堕胎率,尤其是年轻妇女和青少年的堕胎率所采取的措施(见报告第 152、222、226、229 段及附件,表 10),即通过提供负担得起的现代避孕药具和相关信息,并把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纳入正规学校课程中。鉴于妇女在生产和堕胎时遭受语言和身体暴力以及医院工作人员非法要求增加付款,缔约国为制止这种行为正在采取何种措施?

《卫生法》第 120 条(5)规定,卫生部采取立法措施减少堕胎,协助提供有关现代避孕措施的信息,并在正规学校课程中推出性与生殖保健和权利课(颁布,政府公告,2004 年 8 月第 70/10 号,最新修正案,政府公告,2011 年 8 月修订的第 60/5 号)。为学生和性文化建设举办和开展卫生教育活动是学校卫生所和为儿童提供社会服务的专门机构进行的一项活动。

学生在核定课程中接受有关性行为、预防性传播病和艾滋病以及预防意外怀孕的培训。教育、青年和科学部长与卫生部长协调,根据课程举办讲师培训。《卫生法》第 122 条(1)和(2)对此作出的规定。

2008-2015 年国家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和性传播疾病方案的优先领域是,采取综合方法预防艾滋病毒和性传播感染,并促进青年人的性与生殖健康。卫生部采取措施,保证所有儿童和青年人平等获得这些方面足够的现代和有科学依据的信息、现代互动保健教育、适合青年人的服务以及获得可靠的避孕套、避孕药和其他手段,其中包括:

- 在 2004 年-2009 年期间,通过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资助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和控制方案,卫生部支持保加利亚 14 个地区 156 个试点学校,以提供性保健教育,特别侧重于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作为选修科目。在 4 个学年中,21 756 名学生(大部分是女孩)接受外联服务,并系统地接受性保健教育(每年超过 30 学时)。
- 另有 39 个试点学校根据卫生部、教育、青年和科学部及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共同实施的 2004-2009 年提高保加利亚青年人性与生殖健康项目 BUL1R205/BUL1R303,提供保健教育作为选修科目。
- 卫生部还负责开展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国家综合执行计划(2006-2009 年)所列各项活动。为实现目标 7:培养教学和医疗专家从事性保健教育方案和性与生殖保健问题咨询方案,2008 年,卫生部的国家保护公众健康中心向来自 7 个试点城市 35 所学校的教育和医疗专家提供培训。在实施上述方案和项目方面,保加利亚 29 个市共有 223 所学校制订了自

己的卫生保健教育方案，并侧重于性与生殖保健以及预防艾滋病毒和性传播感染。

- 2009 年，在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资助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和控制方案的构成部分 7 中，卫生部向 30 个失去父母照料的儿童之家的 60 名社会工作者和心理学家提供培训，他们牵头组成的保健教育组有 850 多名儿童。

保加利亚在落实国家政策和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方面，还通过以下办法在国家和地区两级提供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感染的信息：

- 在 2004-2009 年期间，15 个市制订了青年人性保健和预防艾滋病毒城市战略计划；
- 自 2001 年以来，保加利亚所有 28 个大区都举办年度国家和地方抗击艾滋病运动。2005 年，以“你决定！”为口号的国家抗击艾滋病运动将具体重点放在女孩和青年妇女；
- 实用国家网络自 2003 年以来提供艾滋病毒自愿咨询和检测服务，设立 19 个艾滋病毒自愿咨询和检测中心；
- 由各非政府组织 18 个青年中心组成的实用国家网络从事风险中青年人的性与生殖保健和预防艾滋病毒方面的工作。

在保加利亚，自 2007 年以来，国家保护公众健康中心的 Y-PEER PETRI 国际中心——索非亚(同济教育培训和研究所)还支持根据“同伴教育”办法开展的工作。该中心与东欧和中亚所有国家合作。

通过《卫生法》第 126 条(1)1 的规定确保公民的生殖健康得到保障。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促进对儿童和育龄者生殖健康的保护，并就此进行咨询；确保获得生殖保健和计划生育方面的专门咨询援助；防治不孕症和专门信息、咨询、防治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

国家卫生战略行动计划(2008-2013 年)项目 4.31 规定有关促进性与生殖保健国家方案(2012 年-2020 年)的制订和批准。已设计该方案，并设想采取措施促进和制订育龄者计划生育，并减少 19 岁以下青年人的意外怀孕和故意流产。将通过以下方式实施这些措施：

- 提高个人和夫妇对有权自由选择孩子数目及何时生育孩子的认识和技能；
- 促进获得现代避孕药具；

- 在初级卫生保健制度内建立卫生咨询和卫生信息服务，以满足人们的需求，并促进形成负责任的性行为；
- 促进男子在有关性与生殖保健问题的知情决策过程中的积极参与和责任，并推广男子使用各种避孕方法；
- 为在性与生殖保健方面实施国家肿瘤排查方案创造条件；
- 在实施国家卫生战略过程中在学校实行系统的卫生和性教育；
- 根据同济教育办法建立卫生和性教育系统；
- 设立专门咨询室，向青年人提供性与生殖保健方面的医疗、心理和社会服务；
- 支持在性与生殖保健方面为青年人建立一个机构网络和有足够服务的系统；
- 提高青少年的意识，并与媒体合作；
- 发展建立卫生部各大区机构的能力，以加强其在促进性与生殖保健和防止 19 岁以下青年人的意外怀孕和故意流产方面的协调和专家作用；
- 加强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能力建设，以加强其在促进性与生殖保健、青年人有足够卫生服务、健康和性教育、防止 19 岁以下青年人的意外怀孕和故意流产方面的创新和专家作用。

妇女弱势群体

问题 20. 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缔约国正在采取何种措施，包括暂行特别措施，以消除包括罗姆妇女和女童在内少数族裔妇女遭受的多种形式的歧视，包括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以及教育、就业和卫生领域中的歧视。还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罗姆女童早婚和强迫结婚的情况，包括缔约国为解决这一问题所采取措施的统计数据和资料(见报告第 295-296 段)。

2012 年 1 月 5 日，政府通过了《保加利亚共和国罗姆人融入社会国家战略》(2012-2020 年)，其中汇总了根据保加利亚迄今现有有关平等融入保加利亚社会的所有战略文件而实施的各种措施。

特别是有关早育问题，向儿童保护国家机构提供的数据显示，2010 年，有 64 名未成年女孩和 334 名少女生下孩子。

保加利亚当局继续认为母子都是儿童这种现象对于他们的生命和健康构成了危险因素；无法向孩子所生孩子提供足够的护理。这就是为什么保加利亚共和国总检察长在 2011 年发出关于改进根据《刑法典》第 151 条(1)和第 191 条(3) (其中对与未满 14 岁的人性交以刑事论处)提出和结束刑事诉讼方面的起诉活动的方

法指导原则。该指导原则指示全国各地的检察官办公室对社会和卫生工作者就已登记的未成年人或青少年遭受刑事性交的案件提出的任何报警进行犯罪调查。

社会援助机构执行主任还向所有社会援助局发出指示，特别指出需：

- 一定要向主管机构即大区检察官办公室查明是否有证据要求对每一次报警提出刑事诉讼；
- 采取必要的措施来保护未成年人/青少年母亲和新生儿；
- 在采取措施保护家庭环境中的儿童时，应准确评估环境的安全和保障；
- 儿童保护部门的社会工作者应继续追踪各具体案例，直到母亲成年，以防止孩子出现任何风险；
- 社会工作者、检察官办公室和内政部的官员应合作减少早婚案件。

卫生部迄今实施的良好做法将继续下去，直至方案编制期结束，并侧重实施预防性保健政策。2011年，部长会议批准了少数族裔弱势民众卫生战略的2011-2015年期间行动计划。该文件规定一些措施来改进少数群体的卫生文化，并确保平等获得卫生保健服务，如：

- 调解员与全科医生积极合作，以便与怀孕四个月的孕妇进行外联和登记，向产科医生咨询，并在分娩时及时住院以获得医疗救助。具体目标是，怀孕四个月的产妇至少有75%的人接受外联，并接受产科医生的体检和咨询以及在生产分娩时及时住院；
- 通过向罗姆人密集的住宅区派出流动医疗队提供产科检查。向有意愿的社会弱势个人提供避孕药具。具体目标是通过派出流动医疗队，每年至少进行6 000次检查；
- 向青少年及其家长讲授有关防止意外怀孕的方法、早期妊娠对母婴的危险、生下遗传异常和遗传性疾病儿童的风险以及预防方法。具体目标是每年至少就上述问题提供250次讲座；
- 对受影响的家庭和社区进行遗传咨询和测试；
- 对高危孕妇进行产前诊断；具体目标——产前诊断至少覆盖75%的高危孕妇；
- 在罗姆人为主的住宅区、住处和邻里组织5个咨询室，讨论性与生殖保健、计划生育、保护免受性传播感染的方法等问题。具体目标——开设5个咨询室。

索菲亚，2012年1月13日